重要重要重量重量重量工

内党办发〔2015〕9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对外 公务活动礼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对外公务活动礼品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7日

(此件发至市地师级)

_____1 ---

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对外公务活动 礼品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管理,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严肃外事纪律,根据中央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礼品,是指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外公务活动中送与或接受的职务性赠礼。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四条** 对外赠送礼品坚持节约、从简的原则。礼品应当以 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为主。
- 第五条 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国访问,根据国际惯例、国别情况和出访任务,可以酌情赠送礼品。
- 第六条 对首次访问我区的外宾·不主动赠送礼品·如果对方赠礼,可以适当回赠。

对再次或者多次访问我区的外宾,可以商对方互相免赠礼品。如果对方坚持赠送,可以向代表团团长及其夫人、重要成员适当回礼。对来我区参加国际性会议或者定期会晤的外宾,不赠

送礼品。

对来我区帮助建设、免费讲学或者长期工作的外国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离开我区回国时,可以赠送纪念品。

第七条 对外赠送礼品的金额标准、依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对外赠送礼品金额标准的规定》执行。

经自治区党委、政府批准,自治区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外事部门可以按节俭、实用的原则,设计、制作具有地区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纪念品,用于对外赠礼。

第八条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接受的礼品实行登记、申报制度。受礼人自接受礼品之日起(在国外接受礼品的,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填写礼品登记表。

接受的礼品价值按我国市价折合人民币不满 200 元的, 留归受礼人或者其所在单位使用, 留归受礼人的由其本人按评估价付费; 200 元以上的, 应当向礼品管理部门申报并由受礼人所在单位上缴礼品管理部门。

受礼人所在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受礼清单报礼品管理部门备案。

在对外交往中,对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时,应 当予以谢绝。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是自治区本级礼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处置按归口上缴的礼品。

第十条 礼品管理部门对收缴的礼品,应当登记造册,收

集、记录礼品的名称、数量、类别、产地、受礼人与赠礼人姓名及职务、赠礼日期、赠礼背景、礼品寓意等信息资料。

贵重礼品和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礼品,送有关机构或者博物馆保存、陈列。其他礼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变卖、拍卖;不宜变卖、拍卖的,可以用于扶贫帮困、慰问捐赠等活动。

礼品变卖、拍卖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礼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礼品暂管和处置制度,确保礼品妥善保存、科学养护、合理处置。

第十二条 礼品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接收的礼品及相关信息资料移交礼品保管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不宜暂管的特殊礼品应当随时移交。

礼品保管部门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指定。

第十三条 礼品保管部门应当制定礼品保管安全操作规程, 严格按照库房建筑、保存环境、安全技术防范等国家标准保管礼品,做好礼品的登记、保管和展陈工作。

第十四条 在对外交往中,不得私相授受礼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索取礼品。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对外赠送和接受礼品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公务活动中向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居民赠送礼品和接受其礼品,依照本办法执行。

自治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经中央批准举办的自治区重大节庆活动收到的赠品、慰问品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负责 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